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駐香港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並在新加坡管理及進行，我們的資產亦位於新加坡。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以新加坡為據點，而本公司在香港並無任何管理層人員。

鑒於此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能有效地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實行下列措施：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以及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許先生（執行董事）及鄭家穗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常駐居民）。各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可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如適用）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家穗女士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b)董事預期將外遊或出差時，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處的電話號碼或保持電話暢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此外，所有董事將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必要時可聯絡彼等，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及
- (d) 再者，所有董事（均為非香港常駐居民）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赴港處理業務，並能於接獲合理通知後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就[編纂]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日期止期間，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將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於香港[編纂]之公司的責任提供專業意見。